

连政办发〔2025〕1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连云港南北结对 帮扶合作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无锡连云港南北结对帮扶合作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无锡连云港南北结对帮扶合作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2〕13号）精神，结合省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工作要求，现制定无锡连云港南北结对帮扶合作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

一、统筹开展两市帮扶合作

1. 两市政府签订南北结对帮扶合作 2025 年度协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完成时间：5 月底前）

2. 对口县区签订 2025 年度帮扶合作协议。〔责任单位：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连云港高新区）、连云区，完成时间：5 月底前〕

3. 举办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工作干部培训班（无锡）、第三届锡连南北合作学术交流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社科联，完成时间：10 月底前）

4. 会同无锡市发改委联合印发 2025 年度无锡连云港南北结对帮扶合作资金支持项目计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完成时间：5 月底前）

5. 市级层面落实月度例会、季度交流、年度总结，扎实做好帮扶合作年度工作推进。（责任单位：无锡工作队，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6. 进一步完善两市工作推进机制，拓展深化帮扶合作领域，注重培育典型案例，每个领域至少形成1项亮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完成时间：12月底前）

7. 根据省有关部门的工作要点，全面完成工作任务，努力扩大南北结对帮扶合作成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旅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等，完成时间：12月底前）

二、推进产业园区合作共建

1. 推进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及周边重要道路管线配套、基础设施和景观绿化提档升级工作，为项目落地提供保障。〔责任单位：海州区（连云港高新区）、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完成时间：12月底前〕

2. 无锡连云港专精特新产业园建成16万平方米产业综合体，四季度交付使用。（责任单位：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完成时间：12月底前）

3.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领域，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力争招引亿元以上项目8个。（责任单位：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完成时间：12月底前）

4. 江阴灌云工业园区加快江灌装备智造产业园项目建设，5

万平方米厂房三季度交付使用。（责任单位：灌云县，完成时间：9月底前）

5. 江阴灌云工业园区围绕装备制造、高端纺织等主导产业招引亿元以上项目5个。（责任单位：灌云县，完成时间：12月底前）

6. 惠榆新兴产业合作园内惠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6亿元，完成职能部门搭建和人员招聘，实现实体化运作。（责任单位：赣榆区，完成时间：12月底前）

7. 惠榆智能信息产业园一期工程4.2万平方米厂房四季度交付使用，二期工程5.7万平方米厂房年内封顶，引进亿元以上项目3个。（责任单位：赣榆区，完成时间：12月底前）

8. 各共建园区按照省要求，开展相关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投入、产业项目招引建设等工作，探索创新型做法举措，实现生态绿色安全发展。〔责任单位：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海州区（连云港高新区）、灌云县、赣榆区，完成时间：12月底前〕

三、落实结对县区重点帮扶合作

1. 编排2025年度重点帮扶县帮扶合作资金支持项目建设计划。（责任单位：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完成时间：5月底前）

2. 落细落实12对重点乡镇结对合作，推进相关经济薄弱村结对帮扶工作。（责任单位：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连云区，完成时间：12月底前）

3. 按照实施进度要求，全面完成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建设任务。（责任单位：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完成时间：12月底前）

4. 推进完成省、市有关部门部署的六大领域帮扶合作工作任务。〔责任单位：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连云港高新区）、连云区，完成时间：12月底前〕

5. 依托傲伦达科技、威孚环保新材料等项目，加快建设灌南新材料产业共建基地。（责任单位：灌南县，完成时间：12月底）

6. 推动盘活汇联铝业公司资产，建设汇联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责任单位：赣榆区，完成时间：12月底）

四、开展六大领域帮扶合作

（一）深化产业领域帮扶合作

1. 开展第二期锡连企业家专题培训等活动，创新形式进一步增强两地企业间的合作交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完成时间：9月底前）

2. 组织企业在两市开展产业对接交流合作，围绕我市“三新一高”重点产业发展需求，重点突出新材料、集成电路等产业，组织企业开展产业合作对接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3. 组织县区、企业赴无锡市参加太湖湾生命健康未来大会、世界物联网大会、新能源大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4. 围绕连云港市十大产业链和无锡市“465”产业总体规划，在无锡市组织开展小规模、多频次、精准性的产业合作专场推介座谈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5. 探索商业航天产业“南箭北射”创新模式，依托无锡航天产业先发条件和连云港区位优势，推进连云港商业航天技术服务母港、火箭总装集成制造测试基地建设，推动一批商业航天项目签约。（责任单位：灌南县、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完成时间：12月底前）

6. 推动全球医用同位素项目在无锡、连云港同时布局，着力打造全国领先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新高地。（责任单位：连云区，完成时间：12月底前）

7. 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全力推进已签约项目落地投产，力促新型储能、绿色甲醇、江南米道功能谷物、锡泰环保新材料、连创芯半导体、振江新能源装备、卓特电力等一批项目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区，完成时间：12月底前）

8. 持续开行“无锡—连云港—中亚”接续班列，连云港在计划安排方面给予保障和支持，无锡在班列货源方面做好组织与落实工作，推动国际班列更高水平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局、港口控股集团，完成时间：12月底前）

9. 推动两市粮食产销和应急保供合作，深化生猪生产保供合作。（责任单位：市粮储局、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二）深化科技领域帮扶合作

1. 实施“科创飞地”系统提升专项行动，打造“产业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合作交流、联合招商、城市推介”五位一体服务平台，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全要素孵化链条的科创生态，年度开展惠企服务 15 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间：12 月底前）

2. 发挥“科创飞地”招才引智效能，开展科技项目招引和政产学研专场对接活动，强化服务对接，新增入驻科技型项目 15 家以上，来连落户企业 5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间：12 月底前）

3.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多渠道争取承担各类计划项目，加快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项目核心系统方案论证，争取风力助推转子生产项目落地我市。（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间：12 月底前）

4. 衔接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重点打造“陆—池—湖—海”中向“海”试验技术体系，确保 7000 吨级深远海绿色智能技术试验船顺利交船，保障“创智号”“新智号”和百吨级高速试验艇按计划完成试验任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间：12 月底前）

5. 深化与无锡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的产学研合作，通过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引进等，实现双向赋能，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间：12 月底前）

（三）深化教育领域帮扶合作

1. 加大两市高中阶段交流学习力度，组织我市高中教学管理骨干以及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四科骨干教师，赴无锡市相关高中学校深入学习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管理经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2. 实施“锡连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珍珠链计划”，衔接无锡市组织50名名优教师，围绕点评一节教师课、上一节示范课、做一场讲座、组织一次研讨，为我市开展精准送教到校、送培到市不少于10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3. 成立“连云港市学前教育卓越教师团队”，聘请无锡市教育研究专家担任团队导师，提升我市幼儿园教师队伍的学前教育专业化水平，为我市幼儿园名特优教师储备力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4. 实施“南北职业教育共建共研”行动，搭建连云港—无锡职教师资共建平台，组织我市中职学校青年骨干教师赴无锡职业学校进行跟岗学习，举办连云港—无锡职教共研活动不少于3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5. 两市联合开展“未来课堂”教师数字素养和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数智融合”教师人工智能数字技术应用展示、“我为良师、港城名师”大课堂、线上线下人工智能赋能课堂教学研讨等活动，提高我市广大教师数字技术应用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6. 衔接无锡市金桥集团等无锡优质教育集团在我市托管有关学校。（责任单位：灌南县、市教育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四）深化医疗卫生领域帮扶合作

1. 进一步拓展帮扶合作内涵，推动市级医院之间帮扶合作，开展烧伤外科、手外科等市级特色专科帮扶建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完成时间：12月底前）

2. 深化医疗发展共同体合作，促成上海交通大学附属医院瑞金医院与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战略合作，开展特色专科创建、双向转诊、远程诊疗等务实举措。（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完成时间：12月底前）

3. 依托江南大学附属医院的江苏省烧伤紧急医学救治中心，推动建设连云港市烧伤救治中心。（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完成时间：12月底前）

4. 衔接无锡方面持续帮扶推进我市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危急重症患者救治能力，加强专科建设帮扶，争创市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推动有条件的县级医院建设区域医疗中心。（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完成时间：12月底前）

5. 加强县级疾控机构对口帮扶，完成技术人员交流学习 15 人次，提升疾控机构职业卫生复杂危害因素检测、新兴行业风险评估、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能力。（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完成时间：12月底前）

6. 继续在老年妇幼健康能力、中医特色专科能力等方面加

强帮扶合作，力争建成5个五级中医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完成时间：12月底前）

7. 帮扶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改善医疗服务环境，加大对乡镇卫生院的人才培养力度。（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完成时间：12月底前）

（五）深化文旅康养领域帮扶合作

1. 加强两市“湖”“海”文旅互动交流，合作开发精品旅游线路，打造文旅消费新场景，开展研学旅游、康养旅游互动。（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2. 聚焦文旅消费转型升级，积极引入西游沉浸式体验馆项目，携手百联、方特等品牌联袂打造文旅商业综合体，解锁“商业+微旅行”文旅消费新模式。（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3. 衔接无锡市重点文旅行业单位帮扶指导连云港市文旅产业发展，推动花果山景区与无锡文旅集团深化合作，打造“西游灯会”等文旅消费新场景。（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云台山景区管委会，完成时间：12月底前）

4. 组织在无锡开展连云港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工作，借助无锡市宣传推广平台资源，进一步提高连云港文旅品牌知名度。（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5. 衔接无锡市帮助支持我市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加快推进市社会福利院、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区

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等项目的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6. 选派我市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及养老机构管理人员赴无锡市跟岗学习，邀请无锡市专家来连进行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授课。（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7. 组织我市养老机构与无锡市四级和五级养老机构建立结对机制，深入开展交流合作，促进两地养老机构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8. 充分利用无锡养老产业优势，衔接引导无锡市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服务企业来连考察洽谈，积极探索共建异地康养项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六）深化人力资源领域帮扶合作

1. 定期归集企业缺工信息，与无锡市联合开展“春风行动”等“10+N”招聘活动，深化劳务品牌建设交流，持续推进劳务协作机制创新，促进区域间人力资源优化配置。（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2. 建好用好连云港市返乡创业就业（无锡）服务驿站，常态化宣传就业创业政策，联合举办南北创业孵化基地交流会、创业资源对接等活动，畅通返乡创业就业渠道。（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3. 常态化开展人才信息资源共享，推进人才招引联动、人才创新创业交流等活动，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化合作交流。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4. 持续推进技工院校结对合作、校企合作、技能提升培训，巩固提升南北结对项目成果，用好优化升级的公共实训鉴定基地、技工院校实训室，开展技能培训、技能评价、技能竞赛等活动。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5. 会同无锡相关部门，持续推动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深化交通互乘、旅游观光、文化体验“同城待遇”。（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人社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5日印发
